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吴中区高层次人才 申领安家补贴的通知

各镇，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中区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办法〉的通知》（吴委发〔2018〕17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吴委办〔2019〕5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集聚环境，落实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同时为准确掌握高层次人才企业的创新创业进展情况，为拨付年度安家补贴提供依据，现就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安家补贴申领和对人才企业进行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如下：

一、申领对象

符合条件、已购置自住房、以吴中区为申报主体入选的优秀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

二、安家补贴标准

根据《吴中区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及《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经考核评审，按下列标准发放安家补贴：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创业类人才资助 200 万元，创新类人才资助 100 万元。

2.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创业类人才资助 150 万元，创新类人才资助 100 万元。

3. 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双创人才”资助 100 万元、“双创团队”5 名以内核心成员每人可享受本团队领军人才 50% 的购房补助，“双创博士”资助 30 万元。

4. 入选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安家补贴按照《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5 号）执行。

5. 2018 年（含）以前入选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在苏州市区购置自住房，安家补贴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吴委办〔2016〕26 号）执行，给予 20 万~50 万元的资助，安家补贴在认定后分 3 年（按照 4:3:3）逐年拨付；2018 年以后入选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的，在吴中区购置自住房，安家补贴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吴委办〔2019〕59 号）执行，给予 15 万~150 万元的资助，安家补贴按照项目实际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拨付（其中：东吴科技创新创

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一次性发放)。

安家补贴的申领，原则上以取得不动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为凭证，获评区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姑苏领军人才安家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领方式

1.首次申领的人才和企业按要求填写安家补贴申请表及汇总表（附件 1、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领分年度安家补贴的人才和企业按要求填写申领安家补贴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所在镇、区相关负责部门对人才、企业上报材料审查后，汇总填写申领汇总表（见附件 2），并给出“是否拨付安家补贴建议”。

4.区科技局复核各镇（区）上报材料评估结果，并报区人才办审定后，对通过评估的人才拨付相关年度安家补贴。

四、相关事项

各镇（区）接通知后做好宣传工作并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已入选人才，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汇总表盖章后同申领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吴中区科技局科技人才科。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67682696。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幢 21 楼 2111 室。

附件：1、吴中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2、吴中区高层次人才申领安家补贴汇总表

附件下载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27日